

週次	日期(星期)							行事內容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1	元 月 13	14	15	16	17	18	19	15. 第 8 節課輔、九年級晚自習、補救教學課程結束 16-17. 第 3 次段考 18. 第 1 學期休業式、期末暨期初校務說明會(10:30)、 教師社群自主備課(下午) 19. 補行上班、九年級寒假輔導及午自習開始、寒假教師 備課輔導知能研習(上午)、107-2 期初領域會議(下 午)
寒假 1	20	21	22	23	24	25	26	21. 寒假開始、第三次段考成績繳交截止日 21-24. 寒假職業輔導營 21-25. 冬令營(管樂團) 23. 學期成績、文字描述繳交截止日 24. 706 返校打掃
寒假 2	27	28	29	30	31	二 月 1	2	28-30. 冬令營(排球營、田徑營) 29. 九年級寒假輔導結束、寒假下午自習結束、冬令營(醒 獅大鼓) 30. 804 返校打掃
寒假 3	3	4	5	6	7	8	9	4. 除夕放假 5-8. 春節放假
開學 第 1 週	10	11	12	13	14	15	16	10. 寒假結束 11. 第二學期註冊(07:30 註冊協調會)、開學典禮(第二 節)、正式上課(第三節)、九年級第八節課輔開始

※班級返校打掃注意事項：

(1) 返校日期：

1/24 (四) 706 返校打掃

1/30 (三) 804 返校打掃

(2) 當日需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

(3) 返校打掃者請於排定日期當天早上 08:30 於衛生組前走廊集合點名。

(4) 若有想利用寒假時間完成公共服務時數者，請先到衛生組登記，並依登記時間到校。

(5) 若有疑問或當日需請假，請洽衛生組電話：27924772 分機 238 衛生組長

## 107 學年度寒假安全宣導注意事項

致 貴家長：

寒假將屆，從事各項休閒活動的機會大增，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非常需要家長一起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自我安全防護觀念。

### 一、活動安全：

(一) 室內活動：(室內活動包含圖書館、電影院、KTV 等)

(1) 首先應提醒熟悉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

(2) 應告誡同學避免前往網咖、撞球場、保齡球館等出入複雜的場所，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

(二) 戶外活動：

(1) 從事此活動時，首應注意天候變化及地形環境之熟悉，做好行前教育及禦寒措施，除可避免發生危安事件外，亦可避免社會救援資源不必要之浪費。

(2) 春節期間，請勿燃放鞭炮，拜拜的時候，小心火燭，避免發生意外。

### 二、網路安全：

(一) 網路購物：不要購買仿冒贗品，以免觸犯智慧財產權；小心便宜物品，避免買到贓物。

(二) 網友安全：網路交友應注意對方身分的真實性，及其言行的可信度；相約外出，注意活動方式及場所安全。

(三) 網路相關刑法：在網路上散播攻擊、侮辱、侵犯他人的語句、散播不雅圖片或照片，還有盜取他人線上遊戲之帳號、寶物及虛擬貨幣等均屬違法行為，請同學守法。

### 三、交通安全：

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的統計顯示，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首要因素。因此特別提醒同學一定要注意自身的交通安全及切勿乘坐酒醉駕駛者車子、飆車，亦應避免無照騎車。

### 四、犯罪預防：

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是當今社會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因為降低犯罪率的最好方法就是從預防著手，提醒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如：飆車、吸食毒品、竊盜、販賣違法光碟軟體、從事性交易(援交)等。近年來逐漸增多的電腦網路犯罪事件如：竊取他人網路遊戲虛擬貨幣及道具、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亦應提醒同學注意其刑事責任。其他諸如抽菸、酗酒、嚼食檳榔等行為，對國中生均屬不宜，亦請家長嚴加注意。

### 五、菸害防治法上路：

98 年 1 月 11 日正式施行菸害防治法：規定 1. 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不得吸菸，父母或監護人應禁止未滿 18 歲者吸菸；2. 未滿 18 歲吸菸應接受戒菸教育，父母或監護人並應使其到場接受戒菸教育，無正當理由違反者處新臺幣 2,000 元至 10,000 元罰鍰，並且按次連續處罰。

您我攜手，陪伴孩子健康、安全的成長！

祝福您新春佳節愉快

臺北市立三民國中學務處敬啟

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請電學務處：27924772 轉 239、240。